

网络公开信息表

建设单位名称	国华（哈密）新能源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地理位置	建设项目景峡第一风电场 B 区 200MW 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东南约 140km 连霍高速（G30 国道）东侧的戈壁滩上，距离烟墩收费站直线距离约 70km	建设单位联系人	汪工
项目名称	国华（哈密）新能源有限公司景峡第一 B 风电场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		
项目简介	项目名称：国华（哈密）新能源有限公司景峡第一 B 风电场项目 建设单位：国华（哈密）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：新建项目 生产规模：：建设项目风电场共安装 133 台容量为 1500kW 的金风科技风力发电机，总装机容量 200MW。		
现场调查人员	向鹏、段学义	现场调查时间	2018. 10. 29
现场检测人员	冯若晨、于一丁	现场检测时间	2018. 10. 31-11. 2
建设单位陪同人	王工		
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化学有害因素：铅及其化合物、硫酸、六氟化硫及其分解产物、一氧化碳、柴油、二氧化碳； 物理因素：噪声、工频电场。		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	毒物：各检测地点化学毒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》GBZ 2.1-2007 的要求。 噪声：各检测地点 8 小时等效声级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GBZ 2.2-2007 要求。 工频电场：工频电场强度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 2007）要求。		

<p>评价结论及建议</p>	<p>结论：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，遵循了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采取了必要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，制定了较为齐全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，通过试运行期间现场职业卫生调查和职业病危害因素，评价认为该项目若能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，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。该建设项目在将来正常生产过程中，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，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建议：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及建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建设单位应该在生产区设置公告栏。</li> <li>(2) 建设单位应该在在 35kV 配电室增设“戴防护手套”、“注意通风”、“穿防护鞋”、“当心有毒气体”警示标识和“六氟化硫”告知卡等警示标识；在 110kV 配电装置 SF6 断路器区增设“当心有毒气体”警示标识和“六氟化硫”告知卡。</li> <li>(3) 建设单位应该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申报。</li> <li>(4) 建设单位应与劳动者签订职业病危害告知书。</li> <li>(5) 建设单位宜为岗位作业人员配备太阳镜、遮阳帽、防昆虫手套、劳动护肤剂以及防噪声耳塞。</li> <li>(6) 建设单位应按照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的要求，对运行维护岗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体检，并建立完整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。</li> <li>(7) 增加局部照明设施，使照度达到标准要求</li> <li>(8) 建设单位宜组织员工进行文化娱乐活动，宜对员工进行心理健康方面的指导。</li> <li>(9)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进行培训，取得相关的培训证书</li> <li>(10) 在汇集站内配备相应的应急器材。</li> </ol>
<p>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</p>	<p>评价单位世纪万安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具有甲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，资质范围满足项目要求，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》的编制基本符合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编制依据较充分，方法正确，内容较完善，评价结论准确，措施和建议基本可行。</p> <p>(二) 修改意见及建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补充完善评价依据；</li> <li>2、补充完善六氟化硫危害内容；</li> <li>3、完善应急救援设施评价内容；</li> <li>4 核买噪声检测结果分析；</li> <li>5、修改个人防护用品评价内容；</li> <li>6、按照主报告修改意见对资料性附件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完善；</li> <li>7、对专家组提出的其他意见一并修改。</li> </ol>